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04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57至72(续)

对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沙姆谢尔·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我相信，委员会审议工作将在你干练和娴熟指导下取得丰硕成果。我还要对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在第二次会议上作全面发言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是在多边主义理念——这一制定《宪章》的基石——遇到严重威胁之时在此开会的。人们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经过多年审议后未能就议程达成协议，而且又一次未能通过其实质性工作报告。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裁军谈判论坛，也未能提出工作方案，从而阻碍了有关裁军问题的实质性工作。

第一委员会上周审议情况再次完全证实了我们的关切。必须找出具体、实际和透明的办法，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裁军与不扩散，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过分。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这个情况可悲地表明，人们在处理裁军问题方面缺乏政治意愿，主要行动者尤为如此。

尽管如此，孟加拉国仍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并要求会员国采取具体有效措施，补充旨在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现行努力。

我们同意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所作的阐述：“《宪章》缔造者依循的核心理念是，只有在相互依存的基础之上才能建立持久国际和平。”(A/59/1, 第296段)因此，孟加拉国强烈主张在一切国际关系领域，包括在不扩散与裁军领域，确立法治和多边主义的至高无上地位。

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进展甚微感到失望。为了推进该进程，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重新发挥谈判缔结武器管制与裁军新协定的作用，同时着重消除大规模威胁武器，会员国强烈的政治意愿必不可少。

我们对裁军步伐缓慢、违反不扩散承诺行为和恐怖主义威胁感到关切。这些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使新的单方面或先发制人使用武力的情况更有可能发生。

我们对核武器国家为核裁军而销毁武库方面未取得进展感到关切。我们愿强调指出，核武器的持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情况，对人类构成威胁。我们必须强调，为了拯救世界免受核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扩散威胁，必须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敦促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开始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我们也对正在考虑发展新的核武器种类感到关切。我们谨重申，规定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做法违反了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发展新的核武器种类也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提供的保证，即《条约》将阻止改进现有的核武器和发展新的核武器种类。

孟加拉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持续的强硬立场继续阻碍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常运作。我们谨强调，需要根据分阶段的方案开始谈判，以期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

我们提到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进行核裁军的各方面工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履行这项义务方面仍然没有进展。孟加拉国再次呼吁尽早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商定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禁止核武器的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并规定销毁这种武器。我们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的保障。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以及发展能够在外层空间部署的尖端军事技术产生的负面影响，这造成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气氛的进一步削弱。孟加拉国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立即就预防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

孟加拉国欢迎导弹问题所有层面政府专家组编写的报告以及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的又一次政府专家组的召开。我们相信，对导弹问题所有层面采取多边谈判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方法，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孟加拉国有着出色的裁军和不扩散记录，致力于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自觉和无条件选择不拥有核武器。我们对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所有方面的坚定承诺产生于我们对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宪法义务。孟加拉国是南亚附件二国家中首先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

作为几乎所有裁军条约的缔约国，包括《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孟加拉国特别重视严格遵守这些条约。我们认为，任何种类的核试验都破坏了横向和纵向的核不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也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安全保障协定，包括相关的附加议定书。所有这一切具体证明了我们对于核不扩散、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目标的坚定不移的承诺。

裁军与发展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在这方面，我谨提到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今年在大会的发言：

“我们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有直接的关系。孟加拉国是所有关于裁军的重要国际公约和条约的缔约国。我们的地理位置决定，核武器是南亚地区引起我们关切的直接与理所当然的原因。因此，孟加拉国支持所有部分的和其他类型的措施，以实现武器控制及常规武器和核武器的裁军”。（A/59/PV.7，中文本第30页）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军事大国——限制其军费开支并把执行裁军条约节省的部分资源用于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相信，最好在裁军、减少军费开支、把资源用于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建立信任措施范围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孟加拉国支持核裁军的区域方法。我们认为，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信任措施能够大大促进裁军。我们欢迎所有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在南亚、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建立这种区。必须加强加德满都进程，促进亚洲和太平洋的区域和平与安全。应当非常认真地在自由达成协定的基础上贯彻无核武器区

的概念，以包括越来越多的地区。在南亚、印度和巴基斯坦必须放弃核武器并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们不安地注意到，继续对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实行不当限制。这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孟加拉国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和非歧视性地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我们谨重申，和平核活动是不可侵犯的，并重申，对运行中和建设中的和平核设施发动的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对人和环境构成了严重危险，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条例。

我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生产和流通及其过渡积累和在世界许多地区不受控制的扩散深感不安。我们敦促有效执行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通过的《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层面的行动纲领》。该纲领描述了一种现实、可以做到和全面的方法，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非法贸易的相关问题。

孟加拉国对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成为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人数的增加感到非常关切。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对扫雷行动提供必要的援助，并且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中需要进行受害者的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我

们敦促尚未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我们满意地欢迎大会连续通过有关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必须注意到，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方法就是彻底消除这种武器。

我们仍然相信，建立法治和多边主义是我们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唯一选择。在这方面，振兴大会工作和加强联合国系统是最重要的。

明年，我们将庆祝联合国六十周年。这将是进行反省的时刻——探索新思想的时刻，能够为地球上所有国家确保各方面的集体安全。这是我们有责任捍卫的联合国创始者们的任务和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所有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一般性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从而完成了其第一阶段的工作。我借此机会，代表主席团全体成员感谢在辩论期间对我和我的同事们所表达的所有祝贺和支持之词——尽管一再要求为了效率而删掉这种言辞。

下午 3 时 35 分散会